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52號

抗 告 人 彭穎祥

相 對 人 英富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亦

代 理 人 楊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5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617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第1057號裁定參照）。

二、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6月14日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52萬2,500元，到期日未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依票據法第123

01 條規定，形式審查系爭本票，認系爭本票法定應記載事項均
02 已完備，屬有效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於法並無不合。

03 三、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未曾向抗告人提示請求付款，顯未備
04 追索權之形式要件，且利息起算更有違誤云云，惟系爭本票
05 既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依前開說明，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
06 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責任，然抗告人僅空言相
07 對人未為提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可採。另系爭本票
08 利息之起算，核屬實體法上之爭執，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
09 訴訟，以資解決，本件非訟程序不得加以審究。抗告意旨指
10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2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3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4 所示。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6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7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3 書記官 張筆隆